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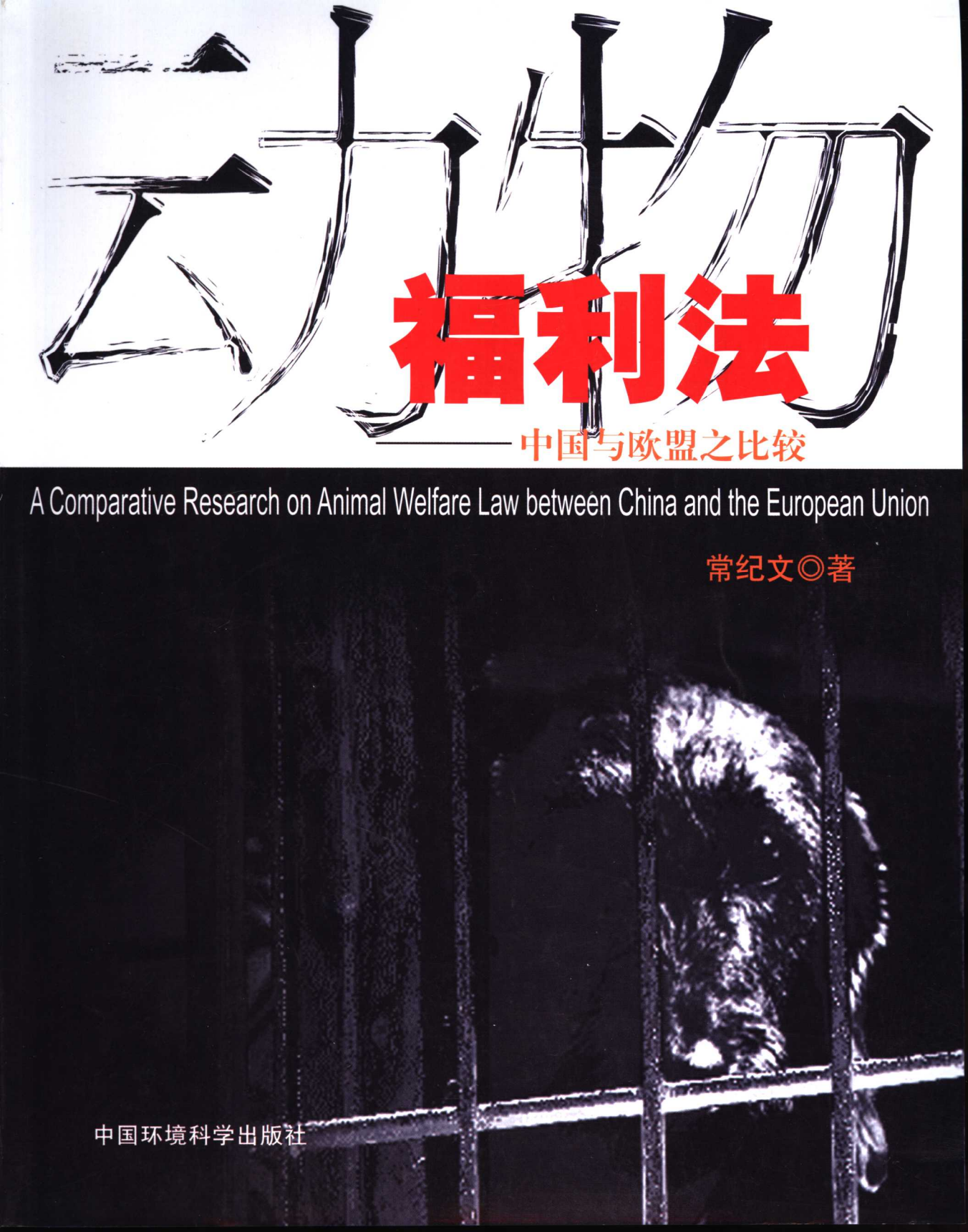
福利法

——中国与欧盟之比较

A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Animal Welfare Law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常纪文◎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本书出版受到中国地质大学政法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福利法

——中国与欧盟之比较

常纪文◎著

A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Animal Welfare Law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福利法/常纪文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6.8

ISBN 7-80209-391-0

I. 动… II. 常… III. 动物—保护—法规—研究—世界 IV. 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5733 号

责任编辑 周煜 万峰

责任校对 刘凤霞

封面设计 王筱婧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46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言

目前世界多数国家已经制定并实施动物福利法规，我国社会要求制定动物福利法律、改善动物福利的呼声也时有所闻。因此，在重视改善人的福利的同时，参考国际和国外有关动物福利的法规和标准，结合中国的国情，通过制定动物福利立法以逐步提高和保障动物的福利是大势所趋。从法学的角度看，在充分了解国外动物福利立法的基础上，有必要结合中国的文化传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开展动物福利法学理论方面的研究。在我国，虽然人的福利一直得到党、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重视和不断改善，但动物的福利则是随着社会发展而逐渐产生和发展的一个新问题。由于动物的福利涉及人文精神、风俗习惯、生态伦理、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宗教信仰、国际贸易和公共道德建设等领域，因而在我国存在许多需要深入研究、探讨和处理的新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常纪文教授顺应改善动物福利、制定动物福利法律的时代要求，在不少人对改善动物福利及进行动物福利立法不理解、不支持甚至冷嘲热讽的情况下，在德国对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动物福利立法进行了一年的潜心研究，这种迎难而上、不畏冷门的精神是十分可贵的。

多年来，本人曾对动物的法律地位、权利、福利和利用、保护等法律问题进行过研究，并在高等教育出版社于 2003 年出版的《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一书中设立了“自然体的权利与代理理论”专章。根据笛卡尔、培根和牛顿为代表的“主、客二分法”和“人、物二分法”，动物是无感觉、无思维、无目的、无利益、无内在价值的“死的机器”，传统的主流法理学，特别是民法学也认为动物永远是被人支配的对象、手段、

客体和无意识、无利益、无内在价值、无权利的“物”。但是，这种观念受到了后现代思潮的激烈抨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曾引用亚里士多德关于“人天生就是一个政治动物”¹这一名言，指出“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²马克思认为，“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物一样，是被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³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人类主体“自身和自然界的一致，而那种把精神和物质、人类和自然、灵魂和肉体对立起来的荒谬的、反自然的观点，也就愈不能存在了”。⁴这说明，马克思首先承认人是来自大自然的动物，然后指出人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这既说明了人与动物的联系和共性，又揭示了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他从未否认人与动物的共性，而是在指出共性的基础上强调人与一般动物的根本区别。在后现代科学和后现代法学思想的抨击下，当代法律和法学理论开始对动物的态度、观念和法律进行反思和变革。在国际法方面，《欧洲保护野生生物和自然界的伯尔尼公约》（1979年）指出：“野生动植物构成具有美学、科学、文化、创造性、经济 and 内在价值的自然遗产，必须保存它们并将之传给后代。”《世界自然宪章》（1982年）指出：“每种生命形式都是独特的，无论对人类的价值如何，都应得到尊重。为了承认其他有机体的内在价值，人类必须受行为道德准则的约束。”《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申明，缔约国“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在国家法方面，1990年修订的《德国民法典》和1992年修订的《瑞士民法典》相继规定“动物不是物”，动物不是 things，而是

1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 政治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7.

2 马克思著.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87.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167.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44.

beings。修订后的《德国民法典》将第一编总则编第二章的标题“物”更名为“物，动物”；在第 90 条中明确规定，“动物不是物。它们由特别法加以保护。除另有其他规定外，对动物准用有关物的规定”。¹ 动物法律地位的这些特殊性规定对传统民法学中“主、客二分法”或“人、物二分法”产生了一定的冲击。

我认为，尽管动物种类繁多、性质和作用多样，但从总体上、物种关系上看，动物是与人类关系最密切的自然体、生命形式和伙伴，动物具有自己的目的、利益和内在价值，动物的法律地位、福利及其法律保护不仅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社会实践问题，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法学理论问题。常纪文教授在我的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时，曾多次与我探讨动物福利保护的法理学问题。现在，他以中国和欧盟动物福利法的比较为专题，进行系统地研究并出版专著，我由衷地感到高兴。

在总论部分，该书论述了动物的法律地位、动物福利与动物权利的关系等法学界普遍关心的法学问题，论证了动物福利法治的必要性，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国际动物福利法的创制概况，对动物福利立法与基本国情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另外，该书还从价值理念、调整对象、调整规则三个方面评价了动物福利法的独立性问题。因此，该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开拓性和创新性。

在分论部分，该书分宠物动物、农场动物、实验动物、野生动物、动物运输、屠宰福利六个方面，对中国与欧盟立法的基本概念和渊源进行了阐述，对各自的法律规定进行了具体的介绍和分析。最后，还从立法体系、立法目的、立法体例、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法律制度、监管体制、法律责任几个方面对中国和欧盟动物福利法的优势和劣势进行了系统性的比较

¹ 该法典于 189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00 年 3 月 30 日作最近一次修改。参见：郑红，贾红梅译，德国民法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研究。可见，该书具有集新资料和学术价值于一体的优势。

从总体上看，该书体现了动物福利法学和环境资源法学的先进理念和思想，视野开阔，资料详实、新颖，是一本值得阅读的法学新著。在该书付梓之际，我欣然为之作序。

蔡守秋

（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2006年4月20日

前言

在我国，加强动物福利的法律保护目前是一个热门话题。但在欧盟，动物福利保护却是一个有着 200 多年历史的法律实践。欧盟动物福利保护立法的成功经验表明，加强动物福利保护的法治并不是禁止人们合理地利用动物，不是禁止人们吃肉，也不是要禁止人类与动物在环境中和谐地共处，而是要人类充分发挥和其理性相适应的人道主义精神，采取符合国家经济和科技发展状况及公共环境和卫生保护需要的措施，合理地对待动物。如在欧盟国家，动物的福利保护措施虽然很严格，但是我们经常看到，农场照样饲养动物，渔船照样下海，运输工具照样运输动物，实验单位照样拟订动物实验计划，屠宰场照样宰杀动物，人们照样去超市买肉制品并饲养宠物动物，在实践中并没有出现民众集会抗议立法机关和政府保护动物的行为。可见，主张适度地保护动物的福利并不是反人类的。

动物福利立法分为专门的动物福利立法和客观上有利于动物福利保护的立法两类。目前，欧盟及其成员国既制定了大量的专门性动物福利保护立法，又颁布了一些客观上有利于动物福利保护的立法。相比而言，我国的动物立法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缺陷：一是立法体系不完善。我国在野生动物保护、实验动物管理、动物屠宰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些专门的立法，但在农场动物保护、动物运输管理、宠物管理等方面仅存在一些零星的立法或规定。二是动物福利保护的目未得到动物保护或者动物管理立法的明确承认，动物保护的功利性色彩非常浓厚。三是监管体制不科学，监管机制不健全，动物保护法律制度不完善，法律责任不周全。这是和法律体系的不完善和立法目的的缺失或者隐晦分不开的。正因为存在上述问题，

我国的动物及其制品对外贸易经常受到发达国家动物福利贸易条件标准、甚至贸易壁垒强有力的阻击。所以，在 WTO 框架下，吃透发达国家的动物福利法律规定，研究我国动物福利保护法的不足及其完善对策，对促进我国这个动物生产大国的出口，解决动物产业问题和“三农”问题也是非常必要的。这是本人撰写本书的直接动机。当然，希望加强国民道德素质的建设，促进环境保护，预防动物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也是本人撰写本书的原因。

由于国内奇缺欧盟动物福利保护立法的系统性资料，因此本书在分论的每一章用了相当的篇幅来介绍和评价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动物福利立法。此外，由于一些学者对我国动物保护立法缺乏正确的认识，本书在分论部分还介绍和评价了我国动物保护立法的主要内容。因此，尽量展示自己的资料价值也是本书的一个特点。

本书作为法学研究的成果，集立法介绍、立法评论与立法比较研究于一体，在重视动物伦理学者关于“动物权利”的研究成果时，并没有拘泥于单纯地给受难的动物诉苦伸冤，也没有脱离我国法制建设和文化传统的实际情况，而是以主客二元法律结构和由该结构所维护的法律秩序为起点，采用法学的研究方法，从欧盟有什么、我们有什么、欧盟的长处和短处是什么、我们的长处和短处是什么、我们应当向欧盟学习什么几个方面，系统地比较研究了中国和欧盟动物福利法的若干问题。

最后，希望本书对中国动物福利法的发展能起一定的作用。

作者

2006 年 6 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章 动物与动物福利	3
第一节 动物的概念与分类	3
第二节 动物的法律地位	8
第三节 动物福利与动物权利	12
第二章 动物福利法治的必要性	17
第一节 动物福利法治与国际贸易	17
第二节 动物福利法治与公共伦理道德建设	23
第三节 动物福利法治与公共卫生的保护	30
第四节 动物福利法治与环境保护	34
第三章 世界动物福利法的创制概况	36
第一节 英国早期的动物福利立法活动及其对世界的影响	37
第二节 世界各国动物福利法的创制现状	39
第三节 国际动物福利法的创制现状	45
第四节 动物福利立法与基本国情	49
第四章 从中国与欧盟立法评价动物福利法的独立性	55
第一节 从价值理念评价动物福利法的独立性	55
第二节 从调整对象评价动物福利法的独立性	62

第三节 从调整规则评价动物福利法的独立性	64
 第二部分 分论	
第五章 中国与欧盟宠物动物福利法之比较	73
第一节 中国与欧盟宠物动物福利法的基本概念与渊源	73
第二节 欧盟宠物动物福利法的一般规定	79
第三节 欧盟宠物动物福利保护的监督管理	90
第四节 中国宠物动物福利法的一般规定	96
第五节 中国宠物动物福利保护的监督管理	103
第六节 中国与欧盟宠物动物福利法之比较	107
 第六章 中国与欧盟农场动物福利法之比较	113
第一节 中国与欧盟农场动物福利法的基本概念与渊源	113
第二节 欧盟农场动物福利法的一般规定	119
第三节 欧盟农场动物福利法的专门规定	126
第四节 中国农场动物福利法的主要规定	138
第五节 中国与欧盟农场动物福利法之比较	145
 第七章 中国与欧盟实验动物福利法之比较	151
第一节 中国与欧盟实验动物福利法的基本概念与渊源	151
第二节 欧盟实验动物福利法的主要规定	156
第三节 中国实验动物福利法的主要规定	174
第四节 中国与欧盟实验动物福利法之比较	188
 第八章 中国与欧盟野生动物福利法之比较	197
第一节 中国与欧盟野生动物福利法基本概念与渊源	197
第二节 欧盟野生动物福利法的主要规定	205

第三节 中国野生动物福利法的主要规定	225
第四节 中国与欧盟野生动物福利法之比较	238
第九章 中国与欧盟动物运输福利法之比较	246
第一节 中国与欧盟动物运输福利法的基本概念与渊源	246
第二节 欧盟动物运输福利法的主要规定	249
第三节 中国动物运输福利法的主要规定	266
第四节 中国与欧盟动物运输福利法之比较	270
第十章 中国与欧盟动物屠幸福利法之比较	273
第一节 中国与欧盟动物屠幸福利法的基本概念与渊源	273
第二节 欧盟动物屠幸福利法的主要规定	276
第三节 中国动物屠幸福利法的主要规定	287
第四节 中国与欧盟动物屠幸福利法之比较	294
附一 欧盟概况与法律体系	300
附二 主要参考文献	302
后 记	304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动物与动物福利

第一节 动物的概念与分类

一、动物的自然科学概念与分类

动物的概念对于动物福利法的适用范围非常关键。¹ 为了给动物一个适当的法学概念，有必要首先研究动物的自然科学定义和分类。

（一）生物的自然科学分类

18 世纪瑞典生物学家林奈（Carl von Linne）创立了两界分类系统。两界指动物界和植物界。该系统把植物、细菌类、藻类和真菌类归入植物界，把原生动物类归入动物界。该系统创设了动物分类系统和双名法，将动物分为纲、目、属、种和变种五个阶元，奠定了现代分类学的基础。1886 年，德国生物学家海克尔（E. H. Haeckel）在此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个原生生物界，它包括单细胞动物和其他一些难以归入动物界或植物界的单细胞生物。由于真菌是腐生或寄生的异养性生物，其消化方式为细胞外消化，所以 1959 年美国学者魏泰克（R.H. Whittaker）把真菌单列，三界就被调整为了四界。随着显微技术的发展，原生生物和原核生物被区分。在此基础上，1969 年，魏泰克把生物界划分为原核生物界（包括细菌和其他原核生物）、原生生物界（如草履虫）、真菌界（如蘑菇）、植物界和动物界。

¹ Cooper and Margaret E., an Introduction to Animal Law, London, Academic Press Limited, 1987. 3.

（二）动物的自然科学概念和分类

在自然科学上，动物是一个模糊且范围非常广泛的概念。《现代汉语》给它的定义有两个，一个为“动物是生物的一个种类。它们一般以有机物为食，能感觉，有神经，可运动”。另一个定义为“活动或能够活动之物。”

在原始社会，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之中经常与各种动物打交道，时间长了，就积累了一些基本和朴素的动物知识，并且在原始的文字中开始表达与动物有关的字、词。据考古发现，4700 年以前的殷商甲骨文中，就已经出现兽、鸟、鱼、虫等字。出现象形文字后，“虫”、“鸟”、“鱼”、“豸”等已经分别成为与虫、鸟、鱼、兽有关的字。可见那时就有动物分类的观念。后来的历朝都有关于动物分类的记载，如距今 2000 多年前的《周礼》把动物分为毛、羽、介、鳞、赢五类，大体相当于现代动物学分类中的兽类、鸟类、甲壳类、鱼类和软体动物；汉朝的《尔雅》把动物分为虫、鱼、鸟、兽、畜五类，每类都记载了近百种动物。¹值得指出的是，早期的动物分类，一般是根据动物的表面特征或习性上的某些特点来进行分类的。人为的因素很多，故又被称为人为分类法。²

随着动物形态学、动物解剖学、动物胚胎学、分子生物学等学科的发展，特别是达尔文进化论的提出，动物分类学得到迅速地发展。目前，现代科学把动物分类为门（phylum）、纲（class）、目（order）、科（family）、属（genus）、种（species）。以人为例，它属于动物界、脊索动物门、哺乳纲、灵长目、人科、人属、人种。

二、动物的法学概念与分类

（一）动物的法学概念

由于目前不可能给所有的动物以福利，因此，动物福利保护的主体是有限的。动物福利法所指的动物，在特定的情况下，有特定的范围。如说动物福利的时候，肯定不包括人的福利；说野生动物保护时，家养的鸡、鸭、牛、羊等应该排除在外。说兽类保护的时候，鸟类往往不在考虑之列。因此给动物福利保护立法界定其适用的动物范围是非常必要的。³

1 http://www.ikepu.com/biology/biology/branch/zoology_total.htm.

2 <http://www.15688.com/w013.htm>.

3 Cooper and Margaret E., an Introduction to Animal Law, London, Academic Press Limited, 1987. 14.

在英国,最为广泛使用的“动物”概念见于 1981 年的《动物园许可法》(Zoo Licensing Act 1981)和《动物健康法》(Animal Health Act 1981)。《动物园许可法》给动物的定义是:“动物包括哺乳类、鸟类、两栖类、鱼类、昆虫和其他非植物或菌类的多细胞组织分子……。”《动物健康法》把动物定义为“牛(包括公牛、母牛、力作牛、小母牛和牛崽),绵羊和山羊,及其他反刍动物和猪”,该法还规定,法律规定的保护措施还可以扩展至“任何种类的非人哺乳动物和任何种类的非哺乳四足兽类,及鱼类、爬虫、甲壳动物或其他任何种类的冷血动物”。之后,该法将家禽定义为“家养的鸡、火鸡、鹅、鸭、鸽子、野鸡、鹌鹑等”,该法还授权法律措施可以适用于任何种类的鸟类。可见,这个列举和阐释式的定义,扩展了动物健康保护的对象范围。¹

美国 1960 年颁布的《动物福利法》在第 1 条的定义中指出:“动物是指任何活着或死去的狗、猫、非人的灵长类动物,豚鼠、大颊鼠、兔,或任何其他被利用或将被用于研究、教学、测试、实验、展览目的,或被作为宠物动物的温血动物,但不包括鸟类、实验老鼠、非研究用的马和其他农场动物。‘农场动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食物和纤维的家畜、家禽,以及用于改善动物营养、饲养、管理或产品功效或改善食物和纤维结构的家畜、家禽。‘狗’指所有种类的狗,包括那些用于打猎、安全和饲养目的的狗。”该国 1999 年修正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法》也采用了这个定义。可见,福利的给予对象为一定功能范围的温血动物。

新加坡的《动物与禽鸟保护法》在其立法目的中指出,该法是为了“防止对畜或鸟类的虐待,为改善畜、鸟的一般福利以及与之有关的目的”。该法“防止虐待动物”章节中指出,“动物”应该“包括任何野生和被驯养的兽、鸟、爬行动物或昆虫”。²

菲律宾 1998 年的《动物保护法》规定:该法为了“通过督导及管制一切作为商业对象或家庭宠物之目的而繁殖、保有、养护、治疗或训练动物之场所,以对菲律宾所有动物的福利进行保护和促进”。可见,从范围上看,该法所涉及的动物与新加坡的《动物与禽鸟保护法》是基本一致的。

世界动物保护协会(WSPA)在其政策文件中指出,动物(animal)包括所有有感觉能力的,有意识的生物。这个定义类似于新加坡和菲律宾的定义。

我国台湾地区的《动物保护法》第 3 条规定:“本法用词定义如下:一、动物:

1 Cooper and Margaret E., an Introduction to Animal Law, London, Academic Press Limited, 1987. 3-4.

2 参见莽萍:动物福利考验人类道德. http://www.cyol.net/gb/zqb/content_562579.htm.